

特定管理物質

一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 α -萘胺及其鹽類、鄰-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、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、次乙亞胺、氯乙烯、3,3-二氯-4,4-二胺基苯化甲烷、四羰化鎳、對-二甲胺基偶氮苯、 β -丙內酯、奧黃、苯胺紅、石綿（不含青石綿、褐石綿）、鉻酸及其鹽類、三氧化二砷、重鉻酸及其鹽類（含各該列舉物佔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）。

二、鈹及其化合物或含鈹及其化合物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（鈹合金時，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）。

三、三氯甲苯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0.5之混合物。

四、苯或其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。

五、煤焦油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。